

关于辽宁省2016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17年7月25日在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6年全省财政决算已经编制完成。现在，我受省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报告2016年全省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6年财政决算

（一）全省财政决算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00.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6%，比2015年（下同）增长3.4%。其中：税收收入1687.5亿元，完成预算的98%，增长2.2%；非税收入513亿元，完成预算的110%，增长7.6%。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77.5亿元，完成预算的93.1%，增长2.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00.5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各项补助收入 2125.2 亿元、调入资金 281.5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1909.7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1.1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0.4 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38.6 亿元、上年结余 309.7 亿元，总收入合计为 7326.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77.5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财政支出

75.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854.8 亿元、增设预算周转金-0.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3.3 亿元、调出资金 8.4 亿元、拨付国债转贷资金 1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0.1 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1.1 亿元、年终结余 336.1 亿元，总支出合计为 7326.7 亿元。

2.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72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72.8%，同比减少 186 亿元，下降 20.5%。主要是受全省土地出让面积和交易量下滑，以及 2016 年 7 月 1 日起高速公路通行费不再纳入基金收入管理等因素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车辆通行费分别下降 14.3%、29.9%和 52.5%。

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73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4.5%，同比减少 247.1 亿元，下降 25%。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下降，用其安排的支出相应减少，以及按国家要求将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等因素影响。

3.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30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1%，增长 6%。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48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5%，增长 12%。收入与支出差额部分由以前年度滚存结余补充。

（二）省本级财政决算

1.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1%，同比

增长 2.2%。其中：税收收入 1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9%，下降 11.8%；非税收入 6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6.8%，增长 6.6%。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4%，同比增长 3.9%。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各项补助收入 1963.9 亿元、市财政上解省收入 408.3 亿元、调入资金 19.8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1642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4.8 亿元、上年结余 52.7 亿元，总收入合计为 4359.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3.9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财政支出 50.2 亿元、省对市财政各项补助支出 1763.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2.6 亿元、省对市债务转贷支出 1574.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5.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9.2 亿元，总支出合计为 4359.5 亿元。

与今年初向省十二届人大八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快报数比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增加 1.1 亿元，主要是决算整理期省本级森林植被恢复费、公安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缴库因素影响；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增加 0.5 亿元，主要是决算整理期省本级下达新增人员经费、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代征手续费等因素影响。

省本级预算超收收入的安排和使用情况：2016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70.9 亿元，完成 78 亿元，超收 7.1 亿元，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2016 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1710.7 亿元(不含中央对大连市的补助数)，省级财政下达 1708.5 亿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575.3 亿元,下达 573.1 亿元，受中央下达较晚的影响，土壤污染防治、海岛和海域保护等专项资金结转下年 2.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135.4 亿元,除人才特殊支持经费 100 万元结转至 2017 年下达完毕外，其他全部在执行中下达。中央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24.5 亿元，省级财政执行中已全部下达。

向下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根据国家及省有关要求，2016 年，省级财政加大了对市县，特别是困难地区的补助力度，按照现行的财政管理体制，省级财政补助下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591.6 亿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 569.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022.3 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37 亿元。

省本级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15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使用资金为 52.7 亿元,2016 年预算执行中按结转用途下达使用 47.9 亿元，上交财政部 0.2 亿元，共计下达 48.1 亿元,未下达 4.6 亿元，除继续结转 2017 年使用 0.2 亿元，其余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省本级 2016 年初无预算周转金余额，当年未设预算周转金。

省本级预备费管理使用情况：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2016 年省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省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 亿元，预算执行中下达葫芦岛市受灾群众倒损房屋恢复重建资金补助 0.2 亿元。

省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2016 年省本级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4.8 亿元，年初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1 亿元后，剩余 89.7 亿元，加上年底清理收回各类财政存量资金 136 亿元，2016 年共计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5.7 亿元（其中 2017 年年初预算已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支出 122 亿元）。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16 年，省本级各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6 亿元，下降 39.1%。其中：公务接待费 0.2 亿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3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2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 亿元。

2.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59.8%，下降 40.2%。其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5.1 亿元，下降 70.7%，主要是部分地区用地需求减少，以及国家严格控制下达新增用地指标等因素影响；车辆通行费 48.1 亿元，下降 52.5%，主要是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高速公路通行费不再纳入基金收入管理等因素影响。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6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3%，下降 48.4%。低于预算主要原因是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基金收入短收，相应减少支出的影响。主要支出科目完成情况是：农林水支出 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4%；交通运输支出 5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1.8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各项补助收入 24.5 亿元、债务收入 751.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1 亿元、上年结余 9.9 亿元，总收入合计 867.5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66.2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37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751.2 亿元、调出资金 1.7 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支出 11.4 亿元，总支出合计 867.5 亿元。

3.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40.6%，主要是部分省属企业实际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数额增加等因素影响；加上中央补助 59.5 亿元，上年结余 2.5 亿元，总收入合计 77.5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6%；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49.3 亿元、结转下年资金 4.6 亿元，总支出合计 77.5 亿元。

4.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3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2%，增长 7.5%。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7%，增长 8.4%。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国务院批准我省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9261.7 亿元，2016 年末全省政府债务总额为 8526.2 亿元。2016 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817.1 亿元，其中：置换债券 2707.8 亿元，新增债券 109.3 亿元；通过预算资金安排、组建企业集团、依据政策核销等措施，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 1692.9 亿元（含按资产负债整合建制划转原则转由企业偿还的债券类债务 434.8 亿元）。

二、2016 年落实省人代会决议情况及预算执行成效

2016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以及净化和修复政治生态的艰巨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持之以恒落实新发展理念,攻坚克难,实现了经济筑底趋稳,社会和谐稳定。在此基础上,各级财政部门认真执行省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强化依法理财,推进财政改革,防范资金风险,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了预算收支平衡,在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 支持结构调整及改革创新,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减轻企业负担。全面落实国家出台的“营改增”改革、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停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共减免我省企业及相关纳税人各项税费 850 多亿元。

支持创新创业。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筹措 100 亿元设立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吸引并带动社会资本参与发展新兴产业和创新领域重点项目。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广运用。全省科学技术支出 61.6 亿元,用于提高科技创新和服务能力。

落实“三去一降一补”工作。支持化解煤炭产能 1361 万吨、钢铁产能 602 万吨。支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等相关工作,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全省农林水支出 480.7 亿元，落实了惠农补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政策，支持千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小河流治理、水库除险加固等。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着力解决农业发展中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支持改善生态环境。全省节能环保支出 87.2 亿元，支持蓝天、碧水、青山工程建设，推进大气、地质环境综合治理、辽河凌河保护区河道治理、大伙房水源区退耕还草、森林抚育、退耕还林等生态环境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改革成果共享

支持教育改革与发展。全省教育支出 634 亿元，保障了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及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推进高等学校内涵式发展及职业教育快速发展。支持完善家庭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学生不因贫失学。

支持养老和社会保障工作。全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5 亿元，企业和城乡居民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89.6 亿元，确保了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费，以及企业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月 2300 元，城市低保平均标准提高到每月 522 元，农村低保提高到每年 3903 元。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7.3 亿元，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10.3 亿元，进一步完善了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城乡居民医保的财政补助年人均标准提高到 420 元，城、乡大病保险筹资年人均标准分别提高到 30

元和 25 元。继续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落实计划生育各项政策。

（三）深化财税改革，财政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

出台了《辽宁省本级预算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省本级预算编制、执行和调整、监督等内容。完善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将省本级一般公共、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和社会保险基金四部预决算全部上报省人大审议。省、市和县区均公开政府预决算信息，财政运行透明度进一步增强。筹措 100 亿元设立省养老保险风险基金，防范养老金支付风险。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加大财力性转移支付力度，统筹调度国库资金，保障市县“三保”支出需求。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建立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严格债务限额管理，通过组建企业集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处置闲置资产等措施，积极化解政府性债务。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2016 年，虽然全省财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财政运行和管理中仍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特别是省审计厅在《关于 2016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中揭示出的部分预算安排规范性尚需提高、政府采购执行效率有待提高、预算单位的资金监管尚需强化、部分单位财务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省政府及省直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分析，查找原因，采取有效措施抓紧进行整改，并及时向省人大汇报整改落实情况。同时，我们将按照省十二届人大八次会议的有关决定、决议以及本次会议提出的要求，在继续落实好各项财税政策的基础上，重点抓好以下整改工作：

一是加强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完整性。认真贯彻《预算法》，深入研究预算编制政策，推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科学合理编制 2018 年收支预算及三年收支中期规划。加快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加强项目库管理，从严控制代编预算。整合专项转移支付，严格控制同一方向或领域的专项数量。规范政府采购预算范围，加强采购需求规划和采购项目论证管理。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及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经费省级统管工作，同步纳入部门预算编制管理。

二是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财政绩效管理水平。加强分析调度，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安排支出。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强各类资金统筹使用，按照“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等必要支出。健全预算支出责任制度和执行通报制度，切实加快支出进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提高政府采购管理和执行效率。建立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加强财政监管，促进财政资金规范运行。建立健全财政监察工作机制，加强对省直部门和各市执行国家和省重大财税政策、重大项目预算、财政收支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和调研。继续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加强公务卡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促进预算部门规范资金支付行为。继续完善财政内控管理机制，促进依法行政。深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强化债务和社保等资金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完善风险应急处置机制。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积极推进政府债务化解和偿还工作，有效压减债务规模。加强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落实省政府要求，重新梳理和剖析各级预算支出项目，统筹各项资金加大财政对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弥补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切实防范养老金支付风险。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缓解基层财政运行困难，防范区域性支付风险。推进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PPP模式推广运用等工作，支持重大项目和投资效益好的项目落地，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抵御风险能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7年上半年全省财政收入实现了“双过半”，民生等支出得到有效保障，财政收支运行较为平稳。但从全年看，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以及保障各级政府运转特别是养老金发放等减收增支因素仍然较多，全省特别是基层财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实现全年预算收支平衡压力仍然较大。为此，我们将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